**关于开展2016-2017学年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的**

**通知**

各学院(部)：

为了弘扬优秀教师对青年教师传帮带的优良传统，帮助青年教师尽快适应高校教学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（师政教学〔2016〕155号）规定，本学年将开展青年教师助教工作,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1.新聘、调入或转岗从事教学工作、未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和承担实验、实践教学的专业技术人员；

2.学院（部）认为有必要接受助教工作培养的青年教师。

二、助教及指导教师工作内容

指导教师应切实负责，制定合理的培养计划，充分发挥传、帮、带的作用，指导教师工作职责详见《办法》第七条。

助教教师应全程听课，学习教学方法和技巧，做好教学实时记录，认真填写助教工作手册（见附件），同时撰写课程教案，按照助教岗位职责完成教辅工作。助教工作职责详见《办法》第五条。

三、管理与考核

各学院（部）负责本单位青年教师助教和指导教师的日常管理和督导。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全校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实施。培养期结束前两周，青年教师助教提交《助教工作手册》和课程教案，届时将组织专家根据《办法》要求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予以通报。

各学院(部)应认真组织实施青年教师助教工作，根据《办法》第六条规定为符合助教条件的青年教师选派优秀的指导教师，明确助教和指导教师的岗位职责，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控，促使青年教师尽快适应教学工作，提高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。

请各学院(部)于9月20日前，将本学年青年教师助教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(第二文科楼北楼306室)，并领取助教工作手册。

其他不尽事宜，请致电：王老师 5826059

 曹老师 5853623

电子材料报送邮箱：sdjfzx@126.com

附件1：《广西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》

附件2：广西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手册

附件3：广西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助教汇总表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16年9月8日